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</u> <u>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(项目名</u> <u>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江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5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	标的名称)	,属于	(采购	文件中日	月确的所属	<u> </u>	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,从\	业人员_		营业收入	为	_万元,	资
产总	额为	万元,属于	<u>-</u>		CS TO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4、小型	型企
业、	微型企	业);		,02.17		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. <u>内蒙古江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</u> 年 <u>07</u>月 <u>08</u>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